



2020年9月刊

一、主要监管要闻

1. 香港证监会就打击洗钱指引展开咨询

香港证监会于2020年9月18日就建议修订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展开为期三个月的咨询，邀请公众就经修改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适用于持牌法团）》和经修改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适用于有联系实体的防止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指引》的参考草拟本发表意见。

建议修订将有助证券业采用风险为本的方法实施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措施。根据风险为本的方法，客户尽职审查措施及持续监察的严谨程度，应参照客户或业务关系所涉及并评估后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来厘定。

市场参与者及其他相关人士可于2020年12月18日或之前提交意见。

相关咨询文件的全文请参见：[CLICK !\[\]\(faf942dc3e59ce8eb64b4ac481eca7e0_img.jpg\)](#)

欧华点评：近年来，全球加强反洗钱监管的趋势十分明显。香港作为亚洲金融中心，反洗钱监管力度也不断增强。由于许多违法犯罪活动都与洗钱有直接的关联，而证券行业的洗钱活动往往较为隐蔽，并且常常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联系在一起。对金融机构实施更严格的监管和审查，促进其内部的合规管理是反洗钱监管的有力措施。2018年迄今，大量持牌金融机构因违反有关打击洗钱的监管规定而受到香港证监会处罚，其中包括若干中资背景的在港券商。

本次修订亦是香港近年来提升反洗钱力度的一个体现。

二、主要监管处罚

1.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谴责三爱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上市规则》，并批评其数名前任及现任董事违反《董事承诺》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开谴责三爱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889）未能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刊发该财政年度的初步业绩，违反《上市规则》，并谴责该公司数名前任及现任董事未能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违反《董事承诺》中所载的责任。

按《上市规则》第 13.49(1)条规定，该公司原须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刊发其 2017 财政年度的业绩，但由于该公司“需要更多时间处理核数师提出的若干非经常性及无法预料的审核事宜”，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才刊发。而在此之前，该公司亦延迟刊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初步业绩。

上市委员会在裁决中指出，就该公司的内部监控而言，(i)该公司的办公室手册内容过于笼统，无法向该公司相关人员提供任何有意义的指引；(ii)办公室手册一直没有进行修订去解决导致 2015 财政年度及 2016 财政年度业绩延迟的问题；(iii)该公司并无制度确保核数师提出重大问题或审核时间表出现延时时将及时报告予高管层、董事或审核委员会；及(iv)该公司董事从来没有收到营运附属公司的月度或定期管理账目。

就相关董事的履职而言，众董事是于业绩刊发期限前 4 日召开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会议以审阅 2017 财政年度业绩时，才意识到 2017 财政年度业绩将会延迟。上市委员会表示，若相关董事尽其最大努力作出以下行动：(i)积极采取措施，密切留意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审核进展；(ii)在初期阶段向公司秘书查询集团的财务数据；及(iii)定期就审核中出现的问题与核数师联系；则相关董事就能够提早察觉审核事宜并采取行动。而就若干于 2017 年才加入该公司的董事而言，亦应当尽其最大努力：(i)在加入该公司担任董事之前或之后尽快检视该公司的不合规历史纪录，确保了解导致之前业绩延误的原因；(ii)检视该公司规管其财务及会计程序的内部监控系统并采取相应措施强化系统；及(iii)确保 2017 财政年度审核发现的问题迅速解决，并确保业绩能够按时公布。

上市委员会裁定该公司因 2017 财政年度业绩延迟而违反《上市规则》第 13.49(1)条。上市委员会亦裁定，该公司并无就遵守《上市规则》第 13.49(1)条设立足够的内部监控，而相关董事未能尽力促使该公司解决导致 2017 财政年度业绩延迟的内部监控不足问题并履行财务汇报责任，违反其《董事承诺》。

上市委员会的裁定全文请参见：

欧华点评：本案具有相当的启示意义。一方面，它直接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内部监控不足对合规运作的威胁。风险管理和内控系统不应只是走走过场和流于形式，落实有效的内控系统才能真正控制合规风险，这也是联交所为什么反反复复强调内部监控重要性的原因。另一方面，本案也为上市公司董事的

履职敲响了警钟：董事履职不应仅关注其任职期间才出现的问题——对于其任职前上市公司的遗留问题，并非“与我无关”，董事在获任后应尽早检视并督促解决；而董事履职的方式亦不能仅限于被动出席会议和坐等管理层提供的材料，而应真正积极主动关心公司的事务，察觉并关注公司的异常情况。“不知情”早已不是挡箭牌，怠于履职依然是没有尽到董事对公司的勤勉义务。

2. 香港证监会就天合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招股章程内容欠妥对该公司及其执行董事展开研讯程序并寻求法庭作出赔偿命令

香港证监会 2020 年 9 月 7 日发布新闻稿称，其在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对天合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天合化工”）及其执行董事、行政总裁魏某展开研讯程序，指他们发出的天合化工上市招股章程将该公司的收入夸大了约 53%。天合化工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发出 IPO 招股章程，并筹得约 35.2 亿港元的所得款净额。香港证监会因此指控天合化工的招股章程所载有关其在 2011 年至 2013 年财政年度的往绩纪录期间的销售数据和溢利在要项上包含虚假或具误导性资料，而有关资料相当可能会诱使他人认购或购买天合化工股份及/或令天合化工于香港的股价上升。

香港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8 条，暂停天合化工的股份交易。因未在香港联交所指定期间内满足复牌条件，天合化工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被香港联交所除牌。

香港证监会正在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3 条展开的研讯程序中寻求多项命令，包括（但不限于）指示天合化工及魏某向所有在研讯程序展开时持有天合化工股份的公众股东支付回复原状所需的款项或向他们回购该等股份，以便将他们回复至认购或购买有关股份之前的状况，及/或向公众股东支付损害赔偿。

香港证监会新闻稿全文请参见：[CLICK !\[\]\(a03a7eb2f4046e1d3c76772003e549ea_img.jpg\)](#)

欧华点评：我们曾在 5-6 月期的《港股监管要闻》中提及天合化工被除牌事宜，而九月提起的研讯是香港证监会对其市场失当行为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在天合化工一案中，香港证监会再次使用了在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提起研讯且动用《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3 条权力的这套组合拳，即通过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的审理和裁决对市场失当行为人做出惩处，与此同时根据第 213 条为公众股东争取赔偿，例如请求法院指令上市公司“回水”（即“还原交易”）。若按天合化工 IPO 的募集资金净额来算，回水金额或将达 35 亿港币。

3. 香港证监会对国际家居零售有限公司主席就涉嫌违反《收购守则》展开纪律研讯

2020 年 9 月 16 日，香港证监会收购执行人员在收购及合并委员会（“收购委员会”）席前，对国际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373）董事会主席魏某展开纪律研讯，指其违反《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收购守则》”）的规定。

香港证监会指称，魏某在 2019 年 3 月 6 日买入该公司股份后，魏某、刘某及由他们控制的公司 Hiluleka（“一致行动集团”）同日于该公司的持股量遂达 50.50%，以一致行动集团在之前 12

个月期间于该公司所持权益的最低百分比 48.48% 计算，增加了超过 2%，但并未因该宗交易作出强制全面要约。在该宗交易后，魏某于 2019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就该公司股份另外进行了 12 次交易，以其在进行这些交易之前的各个 12 个月期间所持权益的最低百分比计算，每次交易都令一致行动集团合共所持权益的百分比增加了超过 2%，但均无做出强制全面要约。因此，上述 13 宗交易持续违反《收购守则》规则第 26.1(d) 条。

香港证监会新闻稿全文请参见：



欧华点评：根据《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第 26.1 条，任何人（连同其一致行动人）合共持有 30% 至 50% 的投票权，且取得按任何 12 个月期间所持投票权的最低百分比计算超过 2% 的投票权，必须作出强制要约（“自由增购率”）。本案中的魏某已达到该等自由增购率门槛，应当就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做出强制要约。违反《收购及合并守则》将受到收购委员会的制裁，包括施加“冷淡对待令”，即禁止受制裁人士在收购委员会指明期间内，直接或间接使用香港证券市场设施。股东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时，除了考虑权益披露、上市公司公众持股量是否充足、避免市场失当行为、增持是否构成内幕消息以外，还须注意考虑《收购及合并守则》的影响。

三、本月监管文件

1. 香港联交所就某主板发行人拟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向全权信托授出期权的建议是否符合《主板上市规则》第十七章规定刊发上市决策

香港联交所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刊发上市决策，就某主板发行人（甲公司）拟采纳的全权信托安排是否符合《主板上市规则》第 17.01 及 17.03 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甲公司拟采纳新的股份期权计划，向某信托授出一定数目的股份期权，留待日后分配予经由甲公司董事不时指定的受益人。甲公司亦会向信托授出特定的股份期权，这批期权仅适用于授出时董事会指定的特定受益人。

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 17.01 条，所有涉及向指定参与者或为其利益授出期权以购买上市发行人新股的计划均须遵守第十七章的规定（向信托授予期权亦须遵守第十七章规定），包括期权的行使价不得低于期权授出时的股份市价，而有关期权亦不可转让他人。

香港联交所在上市决策中指出，该等全权信托安排并不符合第十七章的规定，因为向信托授出的股份期权可进一步分配给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受益人，而授出期权时尚未指明谁是（为其利益而授出期权的）计划参与者。这样的信托安排可能会规避《主板上市规则》第 17.03(9) 条的规定，因为向信托授予期权时所厘定的行使价，可能会低于最终向指定受益人分配有关期权时的股份市价。这亦会违反《主板上市规则》第 17.03(17) 条禁止向他人转让期权的规定。

有关上市决策的全文请参见：



欧华点评：就股权激励计划而言，设立信托并向信托受托人发行新股供其不时授予受激励员工的做法非常普遍。然而，如这份上市决策所阐明，就期权激励计划而言，设立信托并向信托受托人发行

期权供其不时授予受激励员工由于违反第十七章的规定，将不会获得联交所批准。上市公司在设计员工激励计划时应予以注意。

2. 香港联交所就发行人可否寻求股东的一次性事先授权以按一项认购安排发行新股刊发上市决策

香港联交所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刊发上市决策，就某 GEM 发行人（X 公司）可否寻求股东的一次性事先授权，以按某项股份发行建议在一段时间内发行新股作出决定。

X 公司与独立投资基金订立了“股份认购工具”的相关安排（“认购安排”）。根据该认购安排，X 公司可在三年内不时要求该基金认购 X 公司的新股份。新股的发行价将较 X 公司提出要求后十个交易日的股价有 10% 的折让，但不低于某指定价格，而 X 公司可发行的股数上限约为该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的两倍。X 公司拟向股东寻求一次性的事先授权，用以在未来三年按该认购安排发行新股。

香港联交所认为，任何超越“一般性授权”限制的新股发行均应在每次发行股份时获得股东批准，否则香港联交所不会批准有关新股上市。在此案中，X 公司的拟议授权并不符合 GEM《上市规则》中有关一般性授权的规模（不得超过一般性授权决议获通过当日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数目的 20%）及价格限制，因此，X 公司不可就认购安排寻求一次性的事先授权。

有关上市决策的全文请参见：[CLICK !\[\]\(74d4806277d7e73349d8e8c0897931e9_img.jpg\)](#)

欧华点评：香港上市规则中（无论主板上市规则还是 GEM 上市规则），发行新股的基本原则是保障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避免股东权益受到摊薄，因此，除非向全体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发行（例如供股），否则，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均须事先获得股东批准（“基本原则”）。为给予上市公司董事会一定的灵活性，上市规则允许股东以一般性授权的方式放弃上述基本原则，但须严格遵守《上市规则》有关一般性授权的限制。该份上市决策阐明，除了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一般性授权以外，上市公司不可就发行新股向股东寻求其它形式的事先授权。

3. 香港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修订生效

香港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发表有关优化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咨询总结，当中包括撤销对私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施加的所有投资限制（在现行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下，私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有最少 90% 的资产总值须包含(1)其管理会构成第 9 类受规管活动的资产类别，及/或(2) 现金、银行存款、存款证、外币及外汇交易合约。私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不得将其 10% 以上的资产总值投资于其他资产类别。在撤销投资限制后，私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可不受限制地投资于所有资产类别）。香港证监会亦将容许符合经修改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则》所载的某些规定的持牌或注册证券经纪行担任私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并就海外公司型基金将注册地转移至香港的安排，引入法定机制。

香港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进一步宣布，上述《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则》的修订现已生效。

由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现有私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获给予六个月的过渡期，以确保他们遵守新订的妥善保管规定。

有关咨询总结及《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则》的修订定稿请参见：



欧华点评：《证券及期货条例》于 2018 年引入了“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旨在吸引更多基金来港注册并从事相关活动。然而，自引入以来，仅有少量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设立。在此背景下，香港证监会寻求优化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是理智之选。修订后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则》撤销了对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若干限制，并引入了海外公司型基金将注册地转移至香港的机制，或将增强香港作为亚洲私募股权基金中心的吸引力。

以上为 2020 年 9 月之港股监管要闻点评。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或有更进一步兴趣，请随时与我们联系。谢谢！



刘江

大中华区资本市场合规业务负责人

T +86 10 8520 0707

M +86 138 1055 7051

E vivian.liu@dlapiper.com